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信受字〔2020〕第 37 号

受理告知书

刘小姐：

你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江环电字[2020]12015，关于对新会七堡信宜、恒鑫两家纺织厂废气污染的信访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转由我局办理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我们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 60 日）前办结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1 年 1 月 5 日

